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3,079,372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8,037,632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1,117,004 元，总股本由 448,037,632 股增加至 451,117,004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